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景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景超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2段595巷往三民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三民路2段595巷73弄2號前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顯示左轉方向燈後即行左轉，適其同向後方有告訴人蕭姿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性上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469號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

01 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），依
02 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涂穎君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